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76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啓睿

被　　告　黃水龍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18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2000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萬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9日將其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使用，嗣該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利用上開SIM卡註冊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Rouyun823」帳號，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，於114年6月20日起，以上開「Rouyun823」帳號向原告佯稱：可代操玩百家樂娛樂城賺錢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4年7月27日起，陸續購買價值相當於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2000元之泰達幣後，再將該等泰達幣轉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所指定之電子錢包，致被告受有上開財產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前段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沒有犯罪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，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；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

據，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、第50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因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被告提供上開SIM卡所註冊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詐欺，致轉出上開泰達幣等情，業據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1846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（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詳如該案刑事判決所示），有該判決在卷可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以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確有上開所述行為事實無疑。被告雖辯稱其並未犯罪，然所為辯解，業經本院於上開刑事判決內駁斥在案，自無足取。

㈡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有明文，查被告既以上開幫助詐欺犯行，致原告遭詐欺而交付款項，並受有上開財產損害，依上述說明，核屬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且係幫助人，應認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當屬有據。

四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甚明。查原告所請求上開給付，性質上為因回復原狀而為金錢給付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9月14日寄存送達，原告自得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86之1頁）之翌日115年9月25日起算之法定遲

延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自115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其餘請求權基礎，經審核後無足為原告更有利之認定，故不予審究論列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所命給付，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、所用之證據及調查證據之聲請，經審酌後認不足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說明。

七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，且訴訟程序中，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末此說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491條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林育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洪千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